

阿克苏市第二小学保安服务合同

编号： 11N4579340142024107403

采购单位（甲方）： 阿克苏市第二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阿克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地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保服务	-	-	品牌:;活动类型:长期安保,服务人数:10人,服务周期:月,安防规模:小型,服务时长:二个月,项目类型:安保服务,服务范围:新疆阿克苏地区	1	批	72200.00	72200.00
合同总价（元）		72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万贰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二个月 服务人数：10人

三、服务条款

- 协助甲方进行安保地点每天24小时值班，三班倒每班8小时，严格执行安保管理制度，对出入人员、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包括按要求实名登记、开包检查、询问其来意并为其正确指引有关部门的位置；密切注意办公区的秩序，发现可疑人员重点观察，视情况向甲方负责人报告，对来访人员、车辆进行有序管理。
- 协助甲方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控工作。
- 协助甲方通过视频监控设备对服务区域进行视频巡视并做好相关记录，定时完成院内实地巡视并做好记录。
- 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对突发事件（如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暴乱、打架斗殴等），除采取紧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负责人并及时报警，维护好现场秩序，配合警方调查。
- 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服务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路支行

账号：

账号： 85213011201010203255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